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文化艺术中心（采购单位）的南通市崇川区图书馆运营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[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3-JSKJ-C2026-0004] 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：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崇川区图书馆运营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行业；

2. 承接企业为北京国图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填具供应商名称）；

3. 本公司从业人员93人；

4.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1096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8.78万元；

5. 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国图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注：

1.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，本项目供应商属于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内的中小企业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供应商须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出具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5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6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